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姜昭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程序
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再行調查之處，爰命於民國114年1月22日
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再開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旒娜